

# 论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制

## ——兼评公司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龙 新

(西南政法大学 法律系, 中国 重庆 400031)

**摘要:**企业作为社会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经营活动中必须承担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首先应该是一种法律责任,法律为企业社会责任设定了最低的标准。我国公司法第五条第一款对企业社会责任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实现了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制。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制;公司法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08)03-0026-05

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发展是在与传统的崇尚企业以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这一企业经营理念相对抗的过程中慢慢发展起来的,是对企业利润最大化这一个原则的修正。同时,企业社会责任也是20世纪初以来凸现于西方国家,尤其是英美等国诸多学科领域的一个重要概念,亦是建构企业与社会和谐关系的一种基本思想。但企业社会责任自其产生以来,一直存在很大的争议。在经济不断发展、企业与社会关系日益密切、企业社会责任呼声逐渐高涨的背景下,有必要解析企业社会责任,分析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制的原因,并在透视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来探寻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制机制。

### 一、法律意义上企业社会责任的范畴

按照卡罗尔的定义,企业社会责任是某一特定期社会对企业组织所寄托的经济、法律、伦理和自由决定(慈善)的期望<sup>[1]</sup>。他认为一般企业的社会责任包括如下四个方面的责任,即企业需要同时履行其经济、法律、伦理和慈善方面的责任<sup>[2]</sup>。由此可见,企业社会责任的范畴极广,不同国家由于历史和经济发展状况的原因各有差异。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企业的社会责任仅指企业进行慈善性的活动和其它社会福利活动的道德义务。但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其行为日益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相对

较宽,而且有些内容也已成为法律责任。但一般的来讲,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可以包括企业对员工的责任、对消费者的责任、对债权人的责任、对环境、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责任、对所在社区经济发展的责任和对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的责任等六个方面<sup>[3]</sup>。但是这个范围也不是静止的,它也可能随着经济发展逐渐发生变化。那么是不是应该把所有的这些社会责任全部法律化呢?这显然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有学者明确指出企业社会责任就是一种法律责任<sup>[4]</sup>。而1990年的《中国管理年鉴》在解释企业社会责任时,就指出:“企业社会责任既有强制的法律责任,又有自觉的道义责任<sup>[5]</sup>。”

虽然企业社会责任既包括法律责任又包括道德责任,但这两者之间存在差别。一般来说,以法律形式体现的社会责任是法律责任,正因如此,有人将企业社会责任严格限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认为企业无需承担法律之外的任何责任;有人则反对将这些责任称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前者把社会责任与法律责任完全等同,后者则把两者完全对立,因此,这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道德责任一般是指企业参与非强制性的或者非由法律和伦理所要求的社会活动的义务。道德责任是道德上必须履行的,如果履行了,则会得到积极的道德评价,否则就应受到道德谴责;而法律责任是由法律规定的,不履行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可以

收稿日期:2008-03-26

作者简介:龙新(1984-),男,湖南常德人,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学。

按照强制性的强弱,把企业的社会责任分为两种:有些具有底线性质的需要最强的强制力保证其践履,这体现为法律责任;有些处于法律规范之外,但也具有“道德强制力”,如不履行社会就可以对企业进行指责,此即为道德责任。

那么法律层面上的企业社会责任应该包括哪些方面呢?首先,由于营利是企业的首要目标,企业只有营利才能更好的承担社会责任,而直接影响企业利益的社会责任则不仅是企业对社会的责任,也是直接影响企业利益的自身责任。如果企业以营利来排斥这一问题,那么不仅不会带来更大的营利,反而会损害企业的利益。例如在美国,大学生买运动鞋时会看看鞋上有没有贴“负责任的企业”的标签,消费者会以远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一杯星巴克“有社会责任的咖啡”<sup>[6]</sup>。当一个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有消极举动时,人们会拒绝在该公司工作,拒绝投资该企业或购买其产品或服务<sup>[7]</sup>。这样以来,如果企业只顾及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而不考虑企业对社会的责任,反而会得不偿失。美国经济学家哈耶克曾指出,公司的首要责任是提高效率、赚取利润;公司以最低廉的价格提供大量的产品,就是在履行其社会职责;赚钱与社会责任之间没有任何冲突。如果不这样的话,就会损害股东和全社会的利益<sup>[8]</sup>。其次,企业对雇员的责任、对消费者的责任、对债权人的责任的强化与企业运作的经济性质是一致的,符合经济规律,因此可以纳入企业的法律责任<sup>[9]</sup>。又如企业对环境、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责任,由于这一问题不仅关系企业长远发展,而且关系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但是企业作为经济人的有限理性造成其在追求营利最大化时往往对此缺乏重视,弥补的成本又会远远高出企业预防该问题发生的成本,因此应该提倡企业预防社会效益损害的能力,强化可持续原则在经济运行中的贯彻,强化企业在影响公共利益方面承担法律义务,并对其立法<sup>[10]</sup>。至于公益事业和社会、社区福利的责任,例如,各种捐款性质的慈善活动等。在现阶段,这更多是属于道德的范畴,是道德责任,是一个本应由社会承担的责任。如果把所有的道德问题都法律化,那么只会损害企业的经营积极性,加重企业的负担,无助于企业的发展。因此,这种责任应该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企业自发的行为来完成,而不应强调法律强制性。

## 二、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制的原因

### (一)基于法律规制手段的优越性

由于企业社会责任概念复杂、边界模糊、内容庞杂,如果没有法律这一确定、强制、权威的天平,不仅不会实现企业对社会责任的承担,而且还有可能使企业的基本利益受到损害。和道德等其它规制手段相比,法律规制具有如下优越性:

1、法律手段能最大限度地实现经济公平。法律的基本价值包括自由、正义、公平、秩序和效率。公平是法律所应当始终奉行的一种价值观。公平总是与人类文明同步前进的。没有公平,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就会落空。法律的目的与作用是对各种利益的平衡,以达到最大限度的公平。

2、法律手段的强稳定性。法律的稳定性是指法律一经制定和颁布生效,就必须维护其稳定,绝不可随意更改,废弃,要在一定的阶段内保持相对稳固和确定。这也是法律与政策的最大不同之处。如果要保障一项制度的长期存在与有效运转,确保不随时间的推移和个别领导人的意志变化而改变,就必须从制度建设的角度出发,使其依托法律来巩固制度基础。因此基于法律的稳定性,要把法律手段作为干预经济的基本手段来确保干预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3、法律手段的最高权威性。在法治国家,法律在整个社会规范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权威。任何社会活动主体都必须服从法律、遵守法律的规定,而没有超越法律的公共权利。法律的权威性特别要求任何公共权力的拥有和行使必须具有法律上的依据并服从于法律的要求。因此,基于法律的权威性,要采用法律手段以保障企业社会责任的顺利实施。

### (二)企业社会责任由道德性走向法律性的必然要求

企业社会责任最初提出来的时候,往往被理解为是道义上的责任,即企业要从事使社会变得更为美好的事情,而不做那些有损于社会的事情。直到现在,企业社会责任仍具有很强的道德性。比如对顾客尊重的责任很大程度上属于道德责任。但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动机还是为了自身的长期经济效益,一旦经济绩效与承担社会责任产生冲突,就会严重削弱承担社会责任的积极性,通过道德自律来承担社会责任显得十分无力,必须使得企业社会责任某些层面具备法律性受法

律约束。因此,在由于企业的逐利本性致使道德约束的经常失效的情况下,就会导致要用法律对企业进行规制,这是企业社会责任由道德性走向法律性趋势的必然要求。

### (三)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化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有学者指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最大瓶颈在于如何激励企业的活力<sup>[11]</sup>。改革开放的经验表明,如果企业社会责任过小,必将直接损害社会利益,导致诸如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许多社会问题,从而间接影响企业自身的发展;如果企业社会责任过大,必然影响企业积极性的发挥,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采用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制能够更好地通过法律方式确认企业与社会之间的法律关系,协调企业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当我国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日益受学术界重视的时候,一个首要问题就是界定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将企业的社会责任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避免政企不分、企业和社会职能的混淆的消极后果。

### (四)国际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迫切要求

在中国经济以惊人速度发展和市场扩张的进程中,企业社会责任已经成为一个日益重要的关注。刘俊海教授曾指出,中国作为世界上唯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至少不应该在发展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立法和实践中落后于资本主义国家<sup>[12]</sup>。德国的《股份公司法》、英国的《公司法》分别肯定了企业的社会责任。这对缓解劳资关系,保护消费者、提高产品质量都有一定促进作用。而且在1997年美国一家非政府组织——社会责任国际咨询委员会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的13个公约的基础上起草了一份社会责任标准,及SA8000所规定的社会责任内容。这虽然未被普遍接受,但毕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这种形势下,我国应该顺应此趋势,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和立法,避免法律空白造成的负面影响。

## 三、国外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制对我国的启示

自从20世纪以来,尽管理论界对企业社会责任正当性的争论从未停息过,但在企业实务界,企业应在利润目标之外承担社会责任的主张得到了日益广泛的认同。企业通过社会责任行动,致力于社会问题之解决,也逐步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

现象。从国外来看,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是这方面的先行者,他们为后来关于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奠定了基础,也为我国的企业社会责任立法提供了一些经验。

### (一)在职工参与决定立法方面

职工参与企业决定是限制雇主的权力与决策,维护员工权益的重要保障。德国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最大的贡献就是构建了职工参与决定立法制度。为了体现劳资双方的公平待遇,德国形成了市场经济国家唯一规定劳资双方等额或接近等额参与企业机关的立法体例,并以职工参与企业机关的全面性而著称于世。为了贯彻职工与股东能够原则上都有平等的参与权这一精神,德国先后制定了《煤钢共同决定法》(1951年)、《共同决定法》(1976年)等法律。而这种立法精神,被后来的许多国家效仿与借鉴,贯穿到各国的立法实践之中。尽管我国的《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都要求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要有职工代表参加,但该要求却都因缺乏职工董事、监事的具体产生办法、具体的职责权限、当选条件及救济程序等基本规定,而直接影响、甚至阻碍了我国形成中的职工董事、监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可以说我国目前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参与决定法。

### (二)在慈善捐赠立法方面

美国制定了关于慈善捐赠减免税收的法规来从经济激励上推动着企业行使社会责任,这一法规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然而在我国,虽然也出台了诸多捐赠免税法规,但由于慈善捐赠制度设计本身还存在很多问题。例如,复杂的免税程序和高昂的菜单成本使很多小额捐赠或实物捐赠的企业难以切实享受免税优惠,而我国大部分企业捐赠均是小额的、内容多样化的捐赠;当前的公益捐赠税收减免政策对企业直接捐赠项目没有实质作用;对受赠主体的严格管制,又使捐赠免税政策作用下降。因此,我国慈善捐赠税收制度亟需改善,否则无法发挥其对企业社会责任的促进作用。

### (三)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虽然西方各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普遍存在对产品瑕疵的定义较模糊、原告的举证负担过重等问题,但西方法院在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往往做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裁决,这是值得我国司法机关借鉴的。另外德国、瑞典、日本的官方消费

者保护机构形成了完整的运作体系,对确保产品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行政保护是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我国虽然已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如《商标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环境保护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但是与欧洲国家相比,消费者法律体系仍不够完善,联系现实情况并借鉴欧洲经验,我国可对消费信贷、产品包装等专门立法,弥补当前空缺。

#### 四、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制评析

2005年10月2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次以立法形式,明确提出企业应该承担社会责任。现行公司法第5条第1款明确规定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承担社会责任,这是我国立法者对世界公司法的一大贡献<sup>[13]</sup>。但是,该款并未彻底解决围绕企业社会责任的各种争议,何谓企业社会责任,迄今尚未形成统一的结论<sup>[14]</sup>。另外,该法仅仅是原则上规定了企业社会责任,缺乏可操作性。我们可以对该条款作如下的解读: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承担社会责任:不仅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法律责任),还要遵循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公众监督(道德责任)。由此可见,现行公司法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制并没有做出详细的规定,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并没有取得强制力的实施手段。要实现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制,至少可从如下三个方面去完善:

##### (一)以原则性立法确定企业的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原则性立法的主旨虽然带有宣示性作用,但毕竟表明的是法律的态度。自上个世纪中叶以来,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化趋势明显。公司法中体现的企业社会责任,最早可见于1937年的德国《股份公司法》,其中规定公司董事“必须追求股东的利益、公司雇员的利益和公共利益。”英国也在1980年修改公司法时,规定董事必须考虑雇员的利益<sup>[15]</sup>。我国虽然在新公司法第五条亦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承担社会责任,但在其它法律规定中并无体现,并且此条款的道德性含义大于法律性含义。

(二)将日益明确的社会责任内容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颁布,强制企业执行,一旦违法就要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

这是运用法律强制手段规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硬约束。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规范,并不意味着只体现在公司法中,而是需要多种法律机制的配合,在整个法律体系中贯彻这个公共政策。例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就保护消费者利益而言,有效的法律措施恐怕是管制产品安全,强化产品责任,而不是让消费者代表进入公司董事会;至于环境保护,强制性法律措施比公司监管和自我约束要可靠得多,因此,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法律资源,对之加以整合<sup>[16]</sup>。制订、健全与企业社会责任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应该是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制的核心内容。

#####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法》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内容的法律规范

虽然我国公司法总则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了企业社会责任,但纵观我国公司法的条款,可以发现公司法中缺乏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应的惩罚保障机制。我国公司法虽然规定了公司对员工、消费者应当承担社会责任,但并没有在法律责任上规定相对应的惩罚机制,缺乏实体意义上的惩罚权。这样,就导致了法律有规定却无法执行的情况。因此,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中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内容的法律规范。如,在公司法的“法律责任”一章当中,是否可以设置体现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责任条款。内容并不一定要求面面俱到,毕竟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当部分内容在我国现行的其他法律规范中也有反映。此外,还应该在公司法中设计一套充分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制度。例如,应当进一步完善而非删除职工董事制度和职工监事制度;授权董事会决策(包括制定反收购措施)时考虑并增加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等等。

#### 结语

总之,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制对企业运行具有一定促进作用,但并不是每一个问题都可以法律化,法律规制的前提必须建立在与企业营利性相契合的范畴<sup>[17]</sup>。借助法律手段落实企业社会责任无疑是一种极为直接的约束方式,但是,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化也面临着一个普遍的棘手问题,就是这种责任在法律上往往难以完全细化,即法律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定多为原则性规定,如果将一些纯粹道德层面的东西法律化,只能引起

企业负担加重、投资者不愿投资,社会资本效能减少等负面效应。

#### 参考文献:

- [1] 卡罗尔. 企业与社会: 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65.
- [2] Archie B. Carroll, "A Three - 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gangement review*, 497 - 505.
- [3] 卢代富. 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01 - 104.
- [4] 常凯. 论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性[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2006(5): 34 - 38.
- [5] 编写组. 中国企业管理年鉴[M].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0: 778.
- [6] 刘军. 期待一杯有社会责任感的咖啡[J]. 中国计算机用户, 2005(31): 24 - 28.
- [7] 姚江舟, 李健. 化社会责任为竞争力[J]. 中国企业家, 2004(5): 124 - 126.
- [8] F. A, Hayek, *The corporation in a dynamic Society*, MA Shen&Gbach(eds) *Management and corporation*(1960). 97.
- [9] 吴凡. 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化范畴的思考[J]. 煤炭经济研究, 2003(2): 79 - 80.
- [10] 李长健, 江晓华. 循环经济语境下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制[J]. 长白学刊, 2006(2): 31 - 34.
- [11] 盛杰民. 竞争法在中国: 现状及展望. 经济法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267.
- [12] 刘俊海. 公司的社会责任[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293.
- [13] 刘俊海. 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553.
- [14] 赵旭东. 公司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49.
- [15] 朱慈蕴. 公司社会责任: 游走于法律责任与道德准则之间[J]. 中外法学, 2008(1): 31 - 34.
- [16] 刘连煜. 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3.
- [17] 吴凡. 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制[J]. 河北理工大学学报, 2008(1): 85 - 88.

## Legal Regula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 ——Also on Company Law Article 5 of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LONG Xin

(Law Department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Enterprises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society, must assume responsibility. in business activitie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above all a legal responsibilit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aw for the setting of minimum standards. China's Company Law Article V, paragraph 1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s made in principle, the realiza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legal regulations.

**Key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egal Regulation; Company Law

(责任编辑:李军;校对:沈爱琴,丁小玲)